

105 年嘉義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

1. 提倡嘉義縣全民體育活動。
2. 推展籃球運動，提高籃球運動競技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嘉義縣更寮國小、嘉義縣健體領域輔導團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和興國小、過溝國小、大崙國小、忠和國中、水上國中、鹿草國小。

六、贊助單位：元吉國際有限公司。

七、參加組別與資格：競賽日期以嘉義縣體育競賽網賽程公告為主

項目	組別	資格	競賽日期/地點
01	社會男子組	愛好籃球之男性社會人士依報名次序取 12 隊競賽	11 月 17-20 日
02	社會女子組	愛好籃球之女性社會人士依報名次序取 6 隊競賽	11 月 17-20 日
03	高中男子組	各公私立高中在學男學生，以校為單位每校限報 1 隊，依報名次序取 8 隊競賽	11 月 17-20 日
04	國中男子組	各公私立國中在學男學生，以校為單位每校限報 1 隊，依報名次序取 8 隊競賽	11 月 17-20 日

※各國、高中參賽隊伍需備證件，以備查驗。

八、競賽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至 20 日止共 4 天，視參賽隊伍與賽程而定

九、競賽地點：水上國中、鹿草國小、

十、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承辦單位決定之，並直接公告排定，不另行舉辦抽籤會議，該組未滿 3 隊，不舉辦比賽，11 月 12 日前公告於嘉義縣體育競賽網

<http://sport.cyc.edu.tw/index.php>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用最新 2016 國際籃球規則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與費用：

(1)日期：即日起至11月5日下午5時止。

(2)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；嘉義縣體育競賽網<http://sport.cyc.edu.tw/index.php>

(3)聯絡電話：0935-259212；05-2285296 林毓軒總幹事

0928-158566；05-3796309-10 周濟仁校長

(4)報名人數：每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人球員（含隊長十二人）共十六人。

(5)報名費用：無

十三、賽程：有關競賽事宜及編排賽程，視報名隊數由承辦單位決定之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(1)、參賽選手：各組取前4名頒發獎盃；獎品視贊助單位提供發放；四隊以下取消該組賽程。

(2)、工作人員：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賽事結束後依縣府之相關規定給予敘獎，獎勵得視競賽性質，實際出賽隊數，獲獎難易度等經縣府審核後適度調整。

十五、申訴：如有爭議，應於事實發生一小時內，由領隊或教練提出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另行抗議。

十六、經費來源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體育會申請補助，嘉義縣籃球委員會自籌（詳如附件二）。

十七、住宿資訊：

朴子市配天宮香客大樓：免費但需先繳交保證金1500 維護環境整潔

聯絡人：更寮國小訓育組長 林坤賢老師 0958-383976

朴子會館：自費

聯絡人：陳麗貞 05-3790981

十八、附則：

(1)各單位經費自理，競賽日期時間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(2)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即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(3)比賽期間如有球員互毆侮辱裁判、職員等事情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球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
(4)參加單位隊職員比賽期間給予公假。

(5)如比賽期間棄權，保證金沒入(作為比賽費用)，並不得參加以後比賽。

(6)每人只准報名一隊，如比賽發現球員參加二隊或二隊以上者，以先出賽為準，不得再參加其他隊伍比賽，否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九、預期效益

(一)預估參與人數達 500 人，吸引觀賞性人口 1500 人次。

(二)帶動國人參與籃球運動，宣導健康樂活運動風氣。

二十、本規程經主辦單位申請經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